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合光电，证券代码：300691）于2019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并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补充更正公告》

（2019-009），于2019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近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06日